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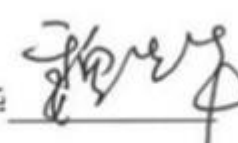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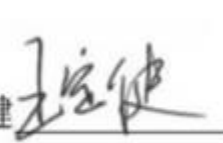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。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宏亮  魏先华  王定健 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